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次协议涉及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8年2月6日	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2	2018年2月6日	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3	2018年6月29日	共建中国芯应用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下属的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产”）协商一致，财信金控集团下属的湖南资产作为实施单位，协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阳鸟和亚光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文件。

二、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1、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路

成立时间：1999 年 02 月 4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服装销售；旅游投资与开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0 楼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产”）

乙方：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

丙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三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三方初步达成一致共识：引进湖南资产成为亚光科技的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协同和升级优化。湖南资产成为亚光科技战略股东后，不谋求对亚光科技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亚光科技的控制权。

二、合作内容

1、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鉴于当前市场风险，湖南资产以质押借款的形式为太阳鸟提供流动性资金，用以帮助其解除所持部分亚光科技股份质押，缓解太阳鸟资金压力，增强其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维持上市公司亚光科技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战略持股。湖南资产拟在合适的时机，受让太阳鸟持有的部分亚光科技股份。湖南资产成为战略股东后，亚光科技召开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改选董事会，接受湖南资产委派董事等管理人员参与亚光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具体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事项由各方在后续股份转让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3、业务资源整合和综合金融服务。湖南资产作为财信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其现有业务资源整合，积极与亚光科技对接，并充分利用财信金控集团的全金融牌照业务优势，根据亚光科技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其在产业整合、并购重组、订单融资及5G项目等业务发展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和协作，提供基金投资、资金融通、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达成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和补充协议为准。

2、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金融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战略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各方协商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四、保密

1、各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签署、履行的过程中获悉的对

方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经营计划、拥有或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等均视为商业机密，各方应做好保密措施。

2、上述保密信息，除非因国家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或公开，非经各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他方提供或公开。

五、合作内容的实施

1、本协议仅为三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

2、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但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和合作框架内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引进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产业整合、并购重组、订单融资及 5G 项目、军工电子、集成电路、智能船舶等领域加强合作，整合省内产业资源，实现亚光科技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有效互动，实现共赢合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太阳鸟控股自公司上市至今从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解除质押的股票。质押率降低后，将缓解太阳鸟控股高质押的风险与压力，太阳鸟控股及公司管理团队将更专注于公司发展经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变动。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约定，该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8年2月6日	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2	2018年2月6日	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3	2018年6月29日	共建中国芯应用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相关合作事项正在推进中。

4、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无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